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38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家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白豐瑋